

高雄醫學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切結書

切結人_____（下稱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雇於高雄醫學大學（下稱雇用人）任職，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勞工有接受體格檢查之義務。

茲擔保於起聘日起兩週內繳交本人之體格檢查報告至雇用人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留存備查，如未於期限內繳交體格檢查報告，致生雇用人違反相關法規並生一定之行政罰則於雇用人者，本人願負擔雇用人因此所生之損失，並同意雇用人亦得將教職員工證延遲至體檢報告繳交後發放。

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或護照）：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雄醫學大學體格檢查報告切結書若有塗改，請本人在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

※第一聯：高雄醫學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留存。

106.6.27 105 學年度第 4 次
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議通過

高雄醫學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切結書

切結人_____（下稱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雇於高雄醫學大學（下稱雇用人）任職，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勞工有接受體格檢查之義務。

茲擔保於起聘日起兩週內繳交本人之體格檢查報告至雇用人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留存備查，如未於期限內繳交體格檢查報告，致生雇用人違反相關法規並生一定之行政罰則於雇用人者，本人願負擔雇用人因此所生之損失，並同意雇用人亦得將教職員工證延遲至體檢報告繳交後發放。

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或護照）：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雄醫學大學體格檢查報告切結書若有塗改，請本人在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

※第二聯：新進人員留存。

106.6.27 105 學年度第 4 次
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議通過